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2/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2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豬隻飼養工作守則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豬隻飼養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隨着香港迅速都市化，以及爆發禽流感、SARS及日本腦炎，令市民在過去10年日漸關注本地養豬場的管理和衛生情況。為減少養豬場的數目及所涉及的公共衛生及環境污染問題，政府當局於2006年6月推出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該計劃在2007年5月31日截止申請。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結束申請後，只餘下43個持牌養豬場。

3. 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於2006年6月推出時，政府當局已表明會在該計劃開始實施後一年重新審視現行的發牌條件，以確保那些選擇繼續經營的養豬場會採用盡量減低對公眾衛生及環境造成的風險的準則及做法。就此，政府當局在2008年提出其修訂豬隻飼養牌照內規定的計劃，為養豬場實施新的《工作守則》。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在2008年3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

介對本地持牌養豬場推行《工作守則》的建議，以提高養豬場管理效率及減低疾病爆發的風險，從而確保市民有更穩定及質素更有保證的新鮮豬肉供應。當局告知委員，擬議的《工作守則》會涵蓋4個主要範疇，即畜牧和農場管理；進出管制；疾病監察和防控；以及廢物處理和衛生。擬議的《工作守則》會訂定一套違反規定的罰則。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4月8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徵詢受影響豬農對擬議《工作守則》的意見。委員所提出的主要關注撮錄於以下段落。

### 違反《工作守則》的罰則

5. 委員與豬農同樣關注違反《工作守則》的建議罰則，當中包括減少許可飼養量，以及在嚴重的個案中取消牌照及拒絕續牌。委員亦質疑政府當局會如何推行及實施減少許可飼養量的擬議罰則。

6. 政府當局表示，若對違反《工作守則》規定的持牌養豬場施行減少飼養量的罰則，當局會給予有關養豬場一些時間向市場出售豬隻。不過，該養豬場須停止讓成年豬隻進行交配，以逐步減少飼養量。當局建議，養豬場在妥當地改善《工作守則》的全部違規事項後，便會恢復原有的許可飼養量。

7. 委員建議，當局應就不同性質的違規事項訂定不同罰則，因為該等違規事項會對公眾衛生及鄉郊環境構成不同程度的威脅。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的《工作守則》，只有數項對環境或公眾衛生構成嚴重威脅的違規事項，例如使用違禁藥物、在農場內屠宰豬隻作肉食用途及不妥善處理污水等，才會以取消牌照及拒絕續牌作為罰則。此外，現行法例已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取消違反有關條文的農戶的牌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只會在給予充分通知及警告後才行使該權力，而有關農戶會有申訴的權利。

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推行擬議《工作守則》中有關施加取消牌照罰則，以規管養豬場經營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擬議的《工作守則》前，會有12個月的寬限期，讓豬農有足夠時間熟悉規則。在寬限期間，豬農如違反《工作守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只會向他們發出警告。

### 養豬場牌照被取消的上訴機制

9. 就有關養豬場牌照被取消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11

條，就根據本條例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該等上訴受《行政上訴規則》(第1A章)管限。按照上述規則，申請人須就他／她有意提出上訴的該項決定的通知發給他／她後30日內，先行向行政會議秘書呈交一份上訴通知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及參照任何證據、資料、消息或意見。

10. 關於設立上訴委員會，以代替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就取消養豬場牌照或拒絕續牌決定提出的上訴的建議，政府當局答覆，據律政司表示，當局需就該建議對第139章作出修訂。在與現有機制作比較時，漁護署會深入研究及評估擬議的上訴機制在處理時間及程序方面的實質好處。

### 向豬農提供的協助

1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必要的獸醫服務及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改善養豬的方法和設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禽畜飼養業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並協助本地豬農在內地開設農場，以把豬隻出口至香港。

12.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有向豬農提供技術協助。此外，就擬議《工作守則》的實施進行諮詢的過程中，漁護署職員曾探訪個別養豬場，並根據養豬場的地理和環境因素，建議豬農如何符合《工作守則》的規定。漁護署會繼續與豬農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2月1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作守則》。

### **相關文件**

14.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的文件及事務委員會2008年3月11日及4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0日